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2-81013618
電子信箱：109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000059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59861A0C_ATTCH15.pdf、00059861A0C_ATTCH13.docx、
00059861A0C_ATTCH9.docx、00059861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2、第28條之4及第28條之7、營業細則第49條之1及第50條之3暨對第一上市公司、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公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第一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

